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5〕2号

关于梅州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 贮存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贮存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黎明村黎明砖厂后面（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39' 35.663''$ ，北纬 $24^{\circ} 14' 14.770''$ ）。本次改建在原有项目厂区范围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建现有的1栋厂房作为贮存车间，新建1栋 40m^2 贮存车间及配套设施等。改建后主要从事收集暂存和转运梅州市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年转运量为 8115t ，种类包括：HW06（900-402-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900-214-08、900-249-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900-252-12）染料、涂料废物，HW29（900-023-29）含汞废物，HW31（900-052-31）含铅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5-49）其他废物，HW50（900-049-50）废催化剂；一般固体废物年转运量为 2000t ，种类包括：废旧锂电池。项目总投资

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液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硫酸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应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颗粒物应符合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废喷淋碱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合理建设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及危险废物经营许

可。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叶塘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兴宁市杰宇节能环保工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